

内蒙古华奥科兴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动物用药改、扩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年7月27日，内蒙古华奥科兴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内蒙古华奥科兴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动物用药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内蒙古华奥科兴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及检测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代表及三位专家（名单附后）。

与会专家和代表会前核查了现场，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的介绍、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内蒙古华奥科兴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厂区位于鄂托克旗乌兰镇轻工业园区。项目预混剂产能为500t/a（产能不变）；粉剂产能为350t/a（全部为新增产能）；片剂产能为1.2亿片/a（新增产能2000万片）；口服溶液（含中药提取）产能为6000万mL/a，其中化药口服液3730万mL/a（新增产能为3230mL/a），中药口服液为2270mL/a（全部为新增产能）；大小容量注射剂1500万mL/a（新增产能为1000万mL/a），中药散剂产能为3700t/a（全部为新增产能），固体消毒粉

剂 500t/a（全部为新增产能），外用杀虫剂产能为 3000 万 mL（全部为新增产能）。建设内容包括粉剂车间、预混剂车间、散剂车间、散剂车间、片剂车间、固体消毒剂车间、消防水池、给排水系统、办公楼和辅助用房等其他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等。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取得了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内蒙古华奥科兴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动物用药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审字[2021]802 号）。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试运行。2024 年 7 月 23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号为：91150624701422126Y。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00 万元，环保实际总投资为 476.6 万元，占总投资的 9.5%。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中附件 2“制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工程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大气

（1）粉尘

①粉剂、预混剂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经密闭管道由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②固体制剂车间工艺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净化收集后通过密封管道由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③片剂车间工艺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净化收集后，尾气通过密封管道由 15m 高排气筒（3#）排放。

④提取散剂车间散剂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净化收集后，尾气通过密封管道由 23m 高排气筒（4#）排放；提取、浓缩及乙醇回收过程蒸馏塔不凝气经管道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3m 高排气筒（4#）排放。

⑤固体消毒剂车间粉尘经生产设备自带的小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在封闭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2）锅炉烟气

本项目锅炉燃料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锅炉燃烧器采用低氮燃烧器，废气最后由 15m 高排气筒（8#）排放。

（3）挥发性有机废气（含中药异味）

①提取散剂车间提取、浓缩及乙醇回收过程蒸馏塔不凝气经管道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3m 高排气筒（4#）排放。

②外用杀虫剂车间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对 VOCs 进行净化处理，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5#）排放。

③液体制剂车间空调系统安装高效过滤器 1 套。口服液生产线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8m 高排气筒（6#）排放；注射剂生产线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8m 高排气筒（7#）排放。

④危废暂存库及危化品库设置换气通风扇，废气由换气口无组织

排放。

（4）污水处理站恶臭

采取地理式处理装置，在污水处理站周围建设足够宽的绿化隔离带，通过植物的吸附作用和定期喷洒除臭剂，降低恶臭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废水

本项目的污染雨水排至 20 立方米污染雨水池，再用泵加压排至生产废水系统。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均排入厂区 20m³/d 处理规模的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乌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固废环保措施

（1）一般工业固废

中药渣采用密封袋包装后暂存于固废间内，定期外运用于有机肥生产原料；各生产线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过滤介质定期更换，更换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理；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醇沉渣、釜底残液、废滤芯、废弃灯管、废弃包装、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内定期交由内蒙古九瑞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处置；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由于投运的是新的设备，过滤介质、交换树脂废滤芯、废弃灯管、废活性炭验收期间暂未产生）

（2）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

（四）噪声

①安装设备时打坚固地基，加装减振垫，首选运行高效、低噪型设备，加装消音、隔噪装置。对于噪声强度大的设备，除加装消音装置外，还应单独进行封闭布置，尽可能远离厂界。

②车间厂房建设过程中，使用吸音材料，保证厂房的屏蔽隔声效应。

（五）其他

项目设置 600m³的事故水池、厂区内设置 1 口地下水监测井。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18-19 日、2024 年 1 月 28-29 日，期间企业运转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工况负荷 70.0%-74.6%，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二）废气

（1）固定污染源

粉剂车间 1#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0.0mg/m³，最大排放速率 0.05kg/h；固体制剂车间 2#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8.7mg/m³，最大排放速率 0.02kg/h，片剂车间 3#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2.2mg/m³，最大排放速率 0.02kg/h；提取、散剂车间 4#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7.1mg/m³，最大排放速率 0.04kg/h，二甲苯未测出，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01mg/m³，

最大排放速率 0.001kg/h；外用杀虫剂车间 5#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2.6mg/m³，最大排放速率 0.02kg/h，二甲苯未测出；液体制剂车间 6#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72mg/m³，最大排放速率 0.001kg/h；液体制剂车间 7#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86mg/m³，最大排放速率 0.06kg/h，监测结果均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1 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 8#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9.5mg/m³，最大排放速率 0.02kg/h，SO₂ 最大排放浓度为 13mg/m³，最大排放速率 0.04kg/h，NO_x 最大排放浓度为 138mg/m³，最大排放速率 0.34kg/h，监测结果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1.55mg/m³，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二甲苯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0.0148mg/m³，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0.545mg/m³，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NH₃ 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0.07mg/m³，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限值要求；H₂S 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5mg/m³，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值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13（无量纲），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三）废水

污水处理站出水各项指标均满足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四）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4.5dB(A)-59.1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3.9dB(A)-48.1dB(A)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 SO₂、NO_x 实际排放总量分别为 0.03t/a、0.21t/a，总量控制值均低于环评许可量：二氧化硫 0.5t/a、氮氧化物 1.2t/a。

五、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厂址处、乌兰镇一村环境空气各项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散户居民点、鄂托克旗鸿诚祥绒毛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地下水观测井各项检测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机构，环保档案手续齐全。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鄂尔多斯市生

态环境局鄂托克旗旗分局备案（备案编号：150624-2024-016-L）。

七、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验收组：



2024年7月27日

内蒙古华奥科兴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动物用药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备注
苏雅拉达来	内蒙古华奥科兴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18622672326		建设单位
昂庆	内蒙古华奥科兴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总监	16604771234		建设单位
康志文	鄂尔多斯市碳排放技术服务中心	正高	18647770880		专家
王鲜先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鄂尔多斯分站	高工	13948770968		专家
朝格图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东胜站	高工	15947366999		专家
崔海峰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47730190		编制单位
赵远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48476497		编制单位